广西律师协会关于举办2019年合同业务律师基本技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桂律协〔2019〕66号

各市律师协会，区直各公职、公司律师办公室：

     为提高全区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办案实务操作技能，广西律师协会拟于2019年7月18日在南宁市举办一期“2019年合同业务律师基本技能专题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    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     时间：2019年7月18日下午15：00—17：30。

     地点：南宁市锦华大酒店一楼阶梯会议室（南宁市东葛路1号，从火车东站、火车站乘坐地铁1号线到新民路站C出口出站，上新民立交桥往东葛路方向走5分钟左右即到）。

  二、培训对象

    全区在职的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，约150人。

    三、课题及师资

    课题：《合同业务律师基本技能》

     师资：梁军律师，广西律师协会律师教育委员会副主任、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德恒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执行主任。

     四、培训费用

     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，培训期间食宿、交通费等自理。

     经广西律师协会与酒店协商，参加本次培训班的人员于7月17—19日期间，在锦华大酒店住宿报培训班名称可享受协议价（标准双人间：278元/间•天，标准单人间：278元/间•天，以上价格均含早餐费），参训人员如需预订房间请自行与酒店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771-2088898。

     五、报名方式

     请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所属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，组织有需要的律师自愿报名。

     自愿报名参加培训的律师，可于7月15日10:00起通过本通知下方开通的报名通道报名。本次培训报名不限制各单位参加人数，先报先得，满额即止。

      六、其他事项

    （一）本次培训核计4个现场课时。

     （二）广西律师协会将于7月17日下午17:00前在广西律师协会网站另行发布参训律师座位安排情况，不再安排现场签到。培训期间，律师凭执业证入场，对号入座，协会工作人员将按座位号进行考勤。

    （三）请参训人员处理好工学矛盾，确保全程按时参训。

    （四）为了确保良好的培训秩序，参训人员请提前15分钟到场就座，将手机调为静音模式，请勿在会场内接听电话，迟到15分钟以上者本次培训不计课时。

    （五）报名成功后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在培训开班前向广西律师协会提交书面请假条。

    （六）未能成功报名的人员自行到场参加培训的，将不计培训课时，请勿自行前往，以免造成场地拥挤，影响培训正常进行。

     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培训部李运杰，联系电话：0771-5865220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

2019年7月12日